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5）62号），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